



团 体 标 准

T/CQSES 24—2025

重庆市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规范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waste lead-acid
battery in chongqing

2025-02-15 发布

2025-02-15 实施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环境管理要求	2
5 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2
6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单位环境管理要求	3
7 废铅蓄电池利用单位环境管理要求	4
8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重庆大学、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神驰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曼丽、蔡洪英、涂玖林、周怡然、王娟、王小铭、张益鑫、冷鑫、黎正春、王静、高美娟。

重庆市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庆市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等环节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收集单位和利用单位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3157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40662 废铅蓄电池再生处理技术规范
HJ 519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86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 再生金属
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6号)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
重庆市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渝环[2019]75号)

3 术语和定义

HJ 519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 **producers of waste lead-acid battery**

包含但不限于工业企业、汽车4S店、机动车维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铅蓄电池经销单位(含销售网点),以及移动通信、银行服务行业等产生废铅蓄电池的单位。

3.2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单位 **centralized collection storage enterprises of waste lead-acid battery**

持有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3.3

废铅蓄电池利用单位 **utilization enterprises of waste lead-acid battery**

以废铅蓄电池为原料从事再生铅冶炼,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4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环境管理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进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涵盖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责任要求,各环节责任人应熟知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4.1.2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应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企业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注明废铅蓄电池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

4.2 贮存要求

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 执行。容器和包装物应根据 HJ 1276 设置正确的识别标志。废铅蓄电池贮存时电极应同向有序堆放,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4.3 利用要求

鼓励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自行利用废铅蓄电池。不能自行利用的废铅蓄电池应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收集贮存单位或利用单位进行贮存或利用,签订委托合同前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废铅蓄电池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的单位。

4.4 管理制度执行要求

4.4.1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应按照 HJ1259 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产生时间、环节、种类、数量、质量、去向等信息。依托国家及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申报备案。

4.4.2 废铅蓄电池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时,产生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禁止在未取得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批复前转移废铅蓄电池。

5 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5.1 运输车辆要求

5.1.1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 JT/T617 的规定,或按要求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运输。

5.1.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运输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时,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进行运输时,运输人员应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检查,确保废铅蓄电池的类型和装载量符合 JT/T617 中予以豁免的要求。

5.2 运输装载要求

5.2.1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放置在废铅蓄电池专用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

5.2.2 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含铅电解质的泄漏。

6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单位环境管理要求

6.1 总体要求

6.1.1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单位,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应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贮存经营活动;不应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租借给他人或其他单位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贮存经营活动。

6.1.2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单位不应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不应倾倒含铅电解质。收集贮存过程中存在电解质渗漏的,应及时采用生石灰等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处置。

6.2 管理制度要求

6.2.1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单位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数据信息,如实记录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的来源、质量、去向等信息,并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6.2.2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单位接收废铅蓄电池后,应及时对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予以确认、填报。

6.2.3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单位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应当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不应未取得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批复转移废铅蓄电池。

6.3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环节环境管理要求

6.3.1 收集网点设置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单位可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在收集区域内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收集网点以利于中转,收集网点信息应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3.2 收集过程防范措施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应保持结构和外形完整,不应私自损坏。应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合理包装,收集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粘贴符合HJ 1276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6.4 废铅蓄电池贮存环节环境管理要求

6.4.1 贮存周期与规模

基于废铅蓄电池贮存环节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60 d,质量应不超过3 t;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6.4.2 贮存设施环境管理

依法对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且完成“三同时”验收,并按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贮存场所应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和设施,地面采用高密度防渗材料处理,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6.4.3 贮存过程环境管理

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贮存提示性信息,贮存过程中,应保持结构和外形完整,不应私自损坏。其中,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废铅蓄电池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专用容器应当满足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易于转运等条件。不应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7 废铅蓄电池利用单位环境管理要求

7.1 总体要求

7.1.1 废铅蓄电池利用单位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应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利用经营活动,同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要求见 HJ 863.4。

7.1.2 废铅蓄电池利用单位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使用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淘汰的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并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7.2 管理制度要求

7.2.1 废铅蓄电池利用单位接收废铅蓄电池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接收重庆市外转移来的废铅蓄电池时,应对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情况予以确认,未取得危险废物转移批复的不得接收。

7.2.2 废铅蓄电池利用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包括每日接收、贮存、拆解、利用废铅蓄电池的来源、类别、质量,再生铅冶炼过程生产记录,再生铅产品生产、销售记录,冶炼废渣、废酸、废塑料等新产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记录,环境监测数据记录,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记录等。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同期保存。台账应保存 10 年以上。

7.2.3 废铅蓄电池利用单位应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活动情况。依法及时公开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3 废铅蓄电池接收要求

废铅蓄电池接收入库时应认真核对废铅蓄电池的来源、种类、质量等信息,并核实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是否相符。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对废铅蓄电池移出单位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予以确认、填报,并对接收的废铅蓄电池及时登记入库,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7.4 运行管理要求

7.4.1 废铅蓄电池利用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 HJ 519 的要求规范利用废铅蓄电池,规范管理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破碎的废塑料进行清洗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置清洗废水,废塑料应满足 GB/T 40662 中副产品指标要求。

7.4.2 按照排污许可证注明的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

监测或委托监测,保存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8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8.1 制度要求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和利用单位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8.2 隐患排查治理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和利用单位应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排查方法、排查范围。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开展隐患整治。

8.3 监测预警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和利用单位应对废水、废气等重大环境因素建立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及报告机制,并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8.4 应急管理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依照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理。
